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3136号

原告：曾达正。

被告：王友任。

原告曾达正与被告王友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4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曾达正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友任经本院公告传唤期满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曾达正起诉要求：一、被告王友任偿还原告借款314700元及利息（以本金280000元为基准，按月利率2%，从2014年9月22日起算至执行完毕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王友任因经营需要分别于2013年12月8日、2013年12月16日、2014年1月10日分三次向原告借款共计1200000元，并约定借款月利率2，后因被告经营不善导致无法还款，2014年9月22日经平阳县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以其自有的坐落于平阳县萧江镇桃源村长安路86号102室房屋、山东省文登市小观镇海韵碧水金沙42号4单元308室商品房及610件贵州茅台酒共作价85万元，抵偿部分欠款，剩余28万元欠款由被告另行出具欠条交予原告，调解协议中另约定位于山东省的商品房未还清的贷款100000元，由原告偿还，但原告实际偿还134700元。后欠款到期，被告至今未偿还上述欠款，故提起诉讼。

被告王友任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期间内提供证据。

原告曾达正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及；2、被告身份证，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借款条，证明被告尚欠原告借款的情况；4、调解协议书，证明原、被告因借款偿还达成协议；5、借款条复印件（三张）、银行客户回单四张，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6、业务凭证四张、客户缴费回单、农行业务回单，证明原告为被告偿还房屋贷款134700元。

原告曾达正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王友任未到庭，视为其放弃质证的权利，原告曾达正提供的证据5中的借款条复印件，原告并未提供原件，故对其真实性本院不予确认，其他证据均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均予以采信。

经审理本院认定：被告王友任因经营需要向原告曾达正借款1200000元，并约定月利率2%，后被告经营不善无法还款，2014年9月22日，双方经平阳县民商事调解委员调解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被告王友任尚欠原告借款1130000元，约定被告以其自有的坐落于平阳县萧江镇桃源村长安路86号102室房屋、山东省文登市小观镇海韵碧水金沙42号4单元308室商品房及610件贵州茅台酒共作价85万元，抵偿部分欠款，剩余28万元欠款由被告另行出具欠条交予原告，另约定位于山东省文登市小观镇海韵碧水金沙42号4单元308室商品房所欠按揭贷款100000元，由原告偿还，若超过贷款超过10万元的由被告补足，不足10万元的由原告退回。后原告代为被告偿还上述房屋贷款115129元。

本院认为，被告王友任结欠被告借款本金113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后经双方调解达成协议，被告王友任以其自有两套房屋及610件茅台酒作价850000元抵扣欠款，并已交付原告，剩余280000元另行出具借条，上述调解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280000元，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按月利率2%支付自2014年9月22日起算的利息，符合双方约定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上述调解协议中约定，相关房屋贷款100000元由原告代为偿还，超出部分由被告补足，原告在贷款偿还过程中实际偿还贷款本息115129元，超出15129元，该部分款项被告王友任应返还原告。原告主张实际代为偿还贷款134700元，但其提供证据仅能证明实际代为偿还金额为115129元，故对其超出部分，本院不予采信。被告王友任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处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王友任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曾达正295129元及利息（以280000元为基准，按月利率2%，从2014年9月22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曾达正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997元，由王友任负担7703元，由曾达正负担294元。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王晓斐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彭高静